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6,5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5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555,26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周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1 号）核准，2015 年 6 月新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7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64 号）同意，2015 年 6 月 11 日，新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 1,667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33.5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0,000.50 万股。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0 号文核准，公司向王展等 12 方发行 13,634,054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之购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的 54.84%，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0,334,600.00 元。股份支付部分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3,639,054 股。公司向农银国际、鹏华资产、农银国联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

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69,999,989.73 元，最终发行数量为 18,906,489 股。该部分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545,543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545,543 股，其中有条件限售股份数量 99,028,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17,5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5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57%；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4,555,26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53%。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3,328,04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1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张玉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承诺涉及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北京世纪万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股东王际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贾丽娟、李国兵、张德强、张继霞、于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57%；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4,555,2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5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1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

然人股东 10 名。

(四)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	备注
1	朱业胜	11,175,027	11,175,027	2,793,756	备注 1
2	曾维斌	6,509,761	6,509,761	1,627,440	备注 2
3	姜承法	6,509,761	6,509,761	1,627,440	备注 3
4	北京世纪万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0	备注 4
5	贾丽娟	5,425,041	5,425,041	4,040,041	备注 5
6	张德强	5,425,041	5,425,041	3,390,041	备注 6
7	李国兵	5,425,041	5,425,041	4,385,041	备注 7
8	王际松	5,425,041	5,425,041	0	备注 8
9	张玉生	5,425,041	5,425,041	1,356,260	备注 9
10	张继霞	4,340,123	4,340,123	3,030,123	备注 10
11	于波	4,340,123	4,340,123	2,305,123	备注 11
合计		65,700,000	65,700,000	24,555,265	

备注 1：股东朱业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1,175,027 股，其中 788.4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2,793,756 股。

备注 2：股东曾维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6,509,761 股，其中 715,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627,440 股。

备注 3：股东姜承法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6,509,761 股，其中 479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627,440 股。

备注 4：股东北京世纪万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700,000 股，其中 570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5：股东贾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25,041 股，其中 138.5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6：股东张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25,041 股，其中 203.5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7：股东李国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25,041 股，其中 104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8：股东王际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25,041 股，其中 112.5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王际松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王际松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备注 9：股东张玉生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5,425,041 股，其中 151.5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356,260 股。

备注 10：股东张继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40,123 股，其中 131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11：股东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40,123 股，其中 203.5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元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元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新元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

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新元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
- 3、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